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工作组

非正式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

*举行*非正式*会议*，并根据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要求，审议了关于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注意到 联合检查组(JIU) 要求成员国积极、大力发挥其“董事会”职能这一作用(JIU/REP/2005/1)，

*承认*WIPO现已有控制和监督机制，

注意到 WIPO 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控制和监督机制以补充上述已有的机制，

*转交*WIPO大会关于立即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以下提案，以供其在2005年9月会议上审议，该审计委员会将定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报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随后将把该报告连同其建议一起转交大会的下一届会议。

2． WIPO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通过以下手段，促进内部控制：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以维持和进行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有助于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处理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iii) 审查《财务条例》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v) 监督新建筑项目的执行。

(b) 通过以下手段，注重监督资源：

(i) 同意和核定内部和外部审计的审计计划与安排；

(ii) 鼓励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的联络；

(iii) 确认审计和监督安排在当年之内已经作出并业已完成，达到大会所要求的必要保证水平。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

(i) 确保管理层及时、有效和适当地对审计建议作出反应；

(ii)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iii) 确认审计建议已得到落实；

(iv) 监督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JIU)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v) 监督联检组所建议的逐岗位审查工作的进行。

(d) 审计委员会应酌情就属于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进一步

*建议*审计委员会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会议，并定期向成员国通报其工作情况；

*建议*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应具有必要的资格和技能，并应经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委员们应具有审计、会计、风险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

*建议*这些委员应拥有或尽快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建议 委员会应集体具有涉及如下方面的权能：

(a) 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

(b) 有管理类似规模的组织的经验；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建议 审计委员会设九名委员，并按以下办法遴选：

(a) 七名成员应由成员国提名并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选举产生。遴选程序应以专门知识和地理分配作为指导方针。

(b) 一名委员应由审计委员会的上述七名成员，以他/她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高级监督专业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为依据，遴选产生。

(c) 一名委员应由审计委员会的上述七名成员，以他/她作为联合国系统外高级监督专业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为依据，遴选产生。

*建议*财务主任以及WIPO的外聘和内部审计员及任何其他人——如需要——可应审计委员会的邀请参加会议。WIPO内部审计司应为该委员会提供支助服务；

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建议 在每两年的年末审查审计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

［文件完］